附件1

受理单位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单位 | 受理负责人 | 咨询电话 | 地址 |
| 市住房租赁  服务管理中心 | 苏章飞  荣 臻 | 62877198  62933298  （密钥申领） | 房地产大厦A座4楼 |
| 瑶海区住建局 | 陈玲玉 | 64236006 | 明光路与长江东路交叉口吉祥大厦4楼保障科 |
| 庐阳区住建局 | 倪有山 | 65682077 | 砀山路2666号嘉山路与北二环路口西北角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楼住房保障科503室 |
| 蜀山区住建局 | 申婷婷 | 65635301 | 怀宁北路与樊洼路交口民生大厦1020室 |
| 包河区住建局 | 阮冬梅  夏 康 | 63357282 | 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526室 |
| 高新区建发局 | 李 军 | 65869526 | 望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叉口高新区管委会1307室 |
| 经开区建发局 | 袁家传  徐凌俊 | 63886170 | 翡翠路管委会B座2208室 |
| 新站区建发局 | 董云峰 | 65770737 | 文忠路999号新站区管委会B1-118-1号 |
| 监管银行 | 章经理  周经理 | 18255106844  15155170901 | 庐阳区寿春路130号（宿州路与寿春路交叉口） |

附件2

申请流程图

租赁住房项目奖补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

申请报名

申请单位通过密钥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系统，进入“中央奖补资金”模块，根据平台提示填报。

提交材料

申请材料：申请表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初审

初审部门：各区（开发区）住建部门负责初审。信用奖补类初审部门为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。

复审

复审部门：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提出复审意见。

公示

公示部门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核后在局网站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报市政府审批。

下达资金

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，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拨付资金。